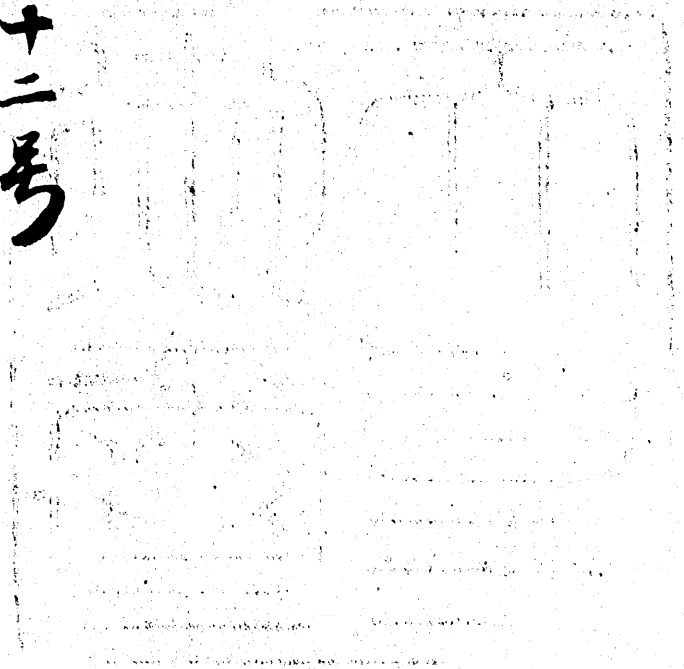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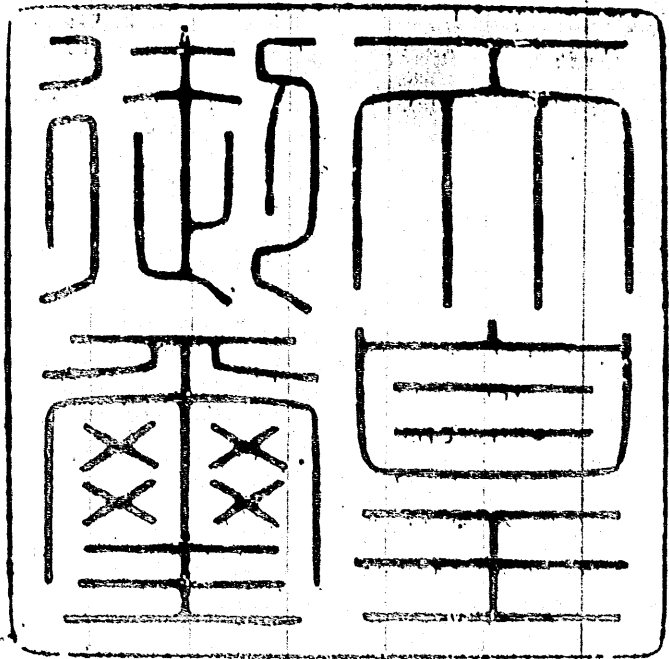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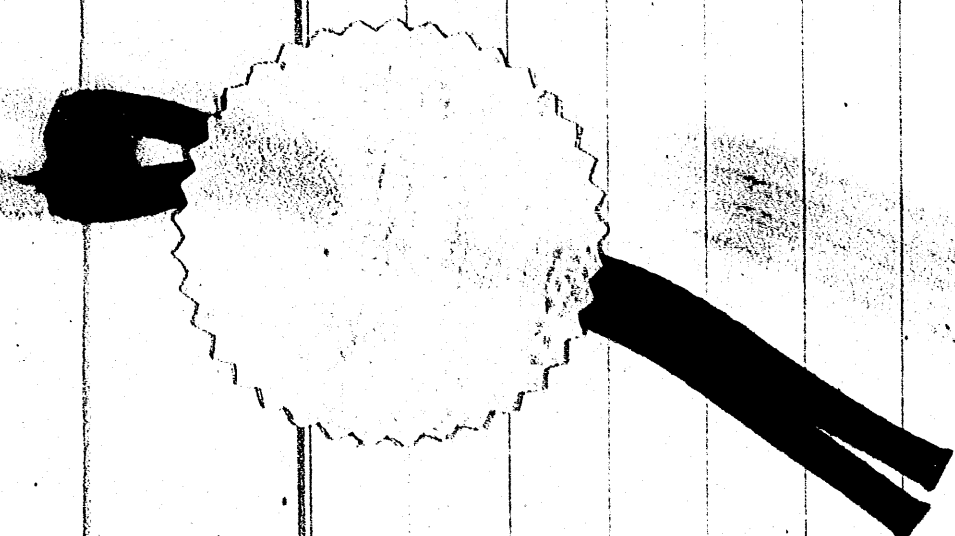
朕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加仁



大正三年四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山本權兵衛
内務大臣 赤松



勅令第六十二號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圖書ノ蒐集保存及公眾ノ閲覧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館長
司書官
司書

書記

第三條 館長及司書官ハ臺灣總督府高等官、司書及書記ハ臺灣總督府判任官ノ中ヨリ臺灣總督之ヲ命ス

第四條 館長ハ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ケ館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五條 司書官ハ館長ノ命ヲ承ケ圖書ノ蒐集保存及閲覧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圖書

ノ蒐集保存及閲覧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

第七條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ニ商議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